

账户和服务费率

单位客户适用



汇丰

本刊费率(可不时修改或补充)适用于本行中国内地分行向其单位客户提供的服务。在本刊中,“单位客户”是指公司、企业、机构和其它非个人客户、以及个体工商户。

本刊费率于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本行可不时酌情或按法律法规和/或有关当局的指令修改本刊所载之收费、账户和服务条款。对于因法律法规和/或有关当局的指令发生变化而进行的修改,本行毋需承担通知客户的责任。

本刊所载之收费并不包括其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行境内外其他分支机构及汇丰集团境内外其他成员)及政府机关所收取的费用及税款。该等费用及税款(如有)应按照该等其他机构及有关当局所定之费率缴交。

本刊费率(可不时修改或补充)仅供客户参考,本行不对其完整性及其与法律法规和/或有关当局的指令的一致性承担任何责任。本刊所载之内容并不限制本行在任何其他相关账户条款下享有的权利。

除另有规定外,本文件中的收费均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若以非计价货币支付费用,则所付货币金额应与计价货币金额等值,按本行于付款时确定的汇率换算。

本刊费率中的同城业务,其覆盖的区域范围为地级市行政区划。此外,以下分行的人民币同城汇款业务覆盖的区域范围以下表为准:

分行	同城业务覆盖的区域范围
广州分行	广州, 韶关, 深圳, 珠海, 汕头, 揭阳, 潮州, 佛山, 江门, 湛江, 茂名, 肇庆, 云浮, 惠州, 梅州, 汕尾, 河源, 阳江, 清远, 东莞, 中山
西安分行	西安, 铜川, 宝鸡, 咸阳, 渭南, 汉中, 安康, 商洛, 延安, 榆林
东莞分行	汕头, 揭阳, 潮州, 惠州, 梅州, 汕尾
郑州分行	郑州, 开封
南宁分行	南宁, 崇左, 来宾, 柳州, 桂林, 梧州, 贺州, 北海, 玉林, 贵港, 玉林, 百色, 河池, 钦州, 防城港

本刊费率,可不时修改或补充,印刷版本无法做到即时更新。印刷版本与本行官网电子版本如有不同,应以本行官网电子版本为准。如果银行向客户提供特殊或定制服务且/或双方对收费另有合法约定的,相关收费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合同为准。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应以中文版本为准。

如需了解更多详情,请登陆本行官网<http://www.business.hsbc.com.cn/>。

属于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范围的服务项目

1. 人民币境内结算

1.1 银行本票

手续费, 免费
工本费, 免费
挂失费, 免费

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1.2 公司支票

手续费, 人民币1元/笔
工本费, 人民币0.4元/张
挂失费, 按票据金额0.1% (不足5元收取5元)
人民币公司支票的购买、挂失

定价依据: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 手续费与工本费在购买支票时一次性收取。如支票未使用或作废的,可要求银行退还相应的手续费。

* 陕西省“小额支付跨行通”业务及重庆“人行通”业务费率请见附件一

1.3 银行汇票

手续费, 免费
工本费, 免费
挂失费, 免费

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1.4 人民币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同城和异地)

通过柜台提交的人民币境内汇款纸质指令且收款人账号并非开立在本行每笔付款

人民币1万元/以下(含1万元)	人民币5元
人民币1万-10万元(含10万元)	人民币10元
人民币10万-50万元(含50万元)	人民币15元
人民币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	人民币20元
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0.002%, 最高人民币200元

* 汇划财政金库、救灾、抚恤金免费

定价依据: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 陕西省“小额支付跨行通”业务及重庆“人行通”业务费率请见附件一

属于市场调节价范围的服务项目

账户

1. 工商业务客户账户相关费用

1.1 开户费

境内客户	人民币2,000元/客户
非境内客户	人民币3,500元/客户

1.2 服务费

人民币1,000元/月/客户

如客户满足任一下列条件，本行将免除账户服务费：

- a. 客户在本行仅持有一个账户并且此账户的币种为人民币；或
- b. 客户在持有一个免账户服务费的人民币账户的基础上另持有其他账户或仅持有外币账户，且就任一前述情形，所有账户上一月度日均存款加总余额（不包含保证金存款）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或等值外币。

说明：

- 本收费项目项下的收费均在客户层面统一收取，与每一客户在本行开立及/或维持的账户数量无关。
- 开户费适用于之前与本行没有任何账户往来的新客户，或者之前开立所有账户已经全部关闭，重新申请开户的客户。

2. 小企业银行单位客户账户相关费用

2.1 商业运筹账户快易版

2.1.1 商业运筹账户快易版

2.1.1.1 开户费： 人民币100元/客户

2.1.1.2 服务费： 人民币100元/月/客户

- 若小企业客户上月账户综合余额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或等值外币，则本月免于收取服务费。
- 商业运筹账户快易版账户持有人可享有以下服务收费减免，其他收费仍依本刊费率相应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5.6.2 人民币跨行转帐汇款手续费
(电子渠道) 单笔汇款金额小于或等于
5万人民币-免费

9.1.1 汇丰财资网-月收费
(国内商业版) 免费

2.1.2 商业运筹账户快易版（加强型）

2.1.2.1 开户费： 人民币500元/客户

2.1.2.2 服务费： 人民币400元/月/客户

- 若小企业客户上月账户综合余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或等值外币，则本月免于收取服务费。
- 商业运筹账户快易版账户（加强型）持有人可享有以下服务收费减免，其他收费仍依本刊费率相应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5.1.1.1 海外汇出汇款-电汇
-发出电汇 汇款金额的0.075%
最低人民币80元或等值外币/笔
最高人民币500元或等值外币/笔
另加电报费

5.2.1 外币电汇汇入汇款 免费

5.4.1.1 外币境内付款-电汇
-发出电汇 汇款金额的0.075%
最低人民币80元或等值外币/笔
最高人民币500元或等值外币/笔
另加电报费

5.5 外币境内电汇汇入汇款 免费

5.6.2 人民币跨行转帐汇款
手续费(电子渠道) 免费

9.1.1 汇丰财资网-月收费
(国内商业版) 免费

账户综合余额定义如下：

账户综合余额为该小企业客户号码下所有账户月内日均存款总额、月内外汇业务量（不包括远期外汇买卖和不涉及换汇交易的外币收付款）和该小企业客户之关联个人客户在同一客户号码下的所有账户之月内日均总余额三项之和。

1. 关联个人客户是指通过书面申请并经本行同意，将其在我行同一个人客户号码下的所有账户之月内日均总余额纳入小企业账户综合余额计算的小企业客户的个人利益所有人。该利益所有人持有的企业所有权比例应达到银行不时设立的最低标准；
2. 关联个人客户的同一客户号码下的所有账户之月内日均总余额计算所包括的项目请参考我行不时修订的服务条款和服务费率（个人客户适用）；
3. 商业运筹账户快易版（加强型）可关联该企业一名利益所有人的卓越理财账户，商业运筹账户快易版可关联该企业一名利益所有人的运筹理财账户或个人综合银行账户。

说明：

- 本收费项目项下的收费均在客户层面统一收取，与每一客户在本行开立及/或维持的账户数量无关。
- 开户费适用于之前与本行没有任何账户往来的新客户，或者之前开立所有账户已经全部关闭，重新申请开户的客户。

2.2 非商业运筹账户快易版

2.2.1 开户费

无

2.2.2 服务费

无

服务

人民币服务由本行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分行，根据其获批准的人民币业务客户对象，向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机构和/或非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提供。

3. 账户服务

3.1 纸质结单 每月人民币80元/等值
应客户要求，提供纸质结单

3.2 附加结单 每份人民币150元/等值；一次性收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等值
应客户要求，额外提供多份银行帐户纸质结单或开具人民币付款工资证明

* 我行亦提供免费电子结单

3.3 确认审计资料 每份人民币200元/等值
应客户要求，确认审计资料

3.4 资信意见书 每份人民币200元/等值
应客户要求，提供银行资信意见书

* 为小微企业提供信贷资信意见书免收服务费

3.5 账户结余证明书 每份人民币100元/等值
应客户要求，提供账户结余证明书

3.6 提供历史结单/进账通知/扣账通知/传票/已兑现支票副本 三个月内：每份人民币50元/等值
三个月以上：每份人民币100元/等值
一次性收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等值
应客户要求，提供历史结单/进账通知/扣账通知/传票/已兑现支票副本

单个账户以SWIFT FIN方式传递客户结单/通知月费
(每种SWIFT报文类型每个报文接收方)

3.7 MT940/MT950 人民币800元/等值

3.8 MT942：
日发送频率 1-12 人民币800元/等值
日发送频率 13及以上 人民币1,600元/等值

3.9 MT900/MT910 人民币1,600元/等值
应客户要求，以SWIFT方式传递客户结单/通知月费

单个账户以系统直联方式传递客户结单月费
(每种对账单文件格式每种传递渠道)

3.10 日终对账单文件 人民币200元/等值
(MT940或其他相应格式)

3.11 日间对账单文件 人民币200元/等值
(MT942或其他相应格式)：
日发送频率 1-12 人民币200元/等值
日发送频率 13及以上 人民币400元/等值

3.12 常行指令的设定、修改或停止 每次人民币200元/等值
常行指示设定、修改或停止指示

3.13 预付卡账户管理费 对预付卡账户的预收资金进行监管
每账户每月人民币1000元

3.14 综合业务扣费服务 明细清单报告月费 人民币 30元/账户
TWIST 账单月费 人民币 60元/账户

4. 现金服务

4.1 提取现钞

4.1.1 适用货币 人民币、美元、港元、日元、欧元

4.1.2 提取人民币现金 免费

4.1.3 提取外币现金 免费

* 人民币或外币现钞的提取应遵守有关单位现金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提取外币现钞需提前两天通知本行，并以本行库存外币现钞量为限。

* 如提取现钞币种与账户币种不同，将以人民币的外币现钞兑换率牌价换算。

4.2 异地人民币现金存款手续费

为客户异地办理人民币现金存款 免费

* 注：该项服务仅适用在当地法规允许开展异地人民币现金存款服务的地区，具体适用地区请咨询当地分行。

5. 海外汇款/境内汇款

5.1 海外汇出汇款(包括跨境人民币和外币汇出*)

5.1.1 电汇

发出电汇至收款人

5.1.1.1 发出电汇*

汇款金额的0.1%
最低人民币100元或等值外币/笔
最高人民币1000元或等值外币/笔
另加电报费

5.1.1.2 修改/查询/取消电汇

五份电报以内：人民币200元或等值外币
五份电报以上，从第六份起每份另加：
人民币40元或等值外币
另加相关海外代理行收费

5.1.1.3 电报费

人民币120元或等值外币/笔

5.1.1.4 附加电报内容

人民币100元或等值外币/页

* 适用于所有的人民币跨境汇出交易，无论其汇款路径为何。

- * 1. 电汇费率中不包含海外代理行或者人民币代理清算银行可能加收的汇款清算费用。普通海外汇出汇款无法保证收款人全额收到划付款项。
- 2. 若汇款人要求汇出汇款全额划付指定收款行，我行将与海外代理行提供全额到账(Pay Exact)服务。
 - 该服务适用于美元、港币等相应币种的电汇汇出服务。
 - 除按上述发出电汇的价格收费外，我行将先从汇款人账户另行收取每笔人民币200元或等值外币作为预扣海外代理行费用及我行就此项特殊安排收取的费用。
 - 上述加收部分若不足以支付海外代理费用，不足部分将根据海外代理行的通知再行收取。
- 3. 除另有约定外，我行将向汇款人填写的汇款申请书中指定的汇款清算费用承担方收取有关费用，如汇款人指定由收款人承担发出电汇费用和相关汇款清算费用，则我行将从汇款金额中扣除发出电汇的手续费和电报费，相关汇款清算费用由收款人承担。如汇款人指定由汇款人承担发出电汇费用，收款人承担相关汇款清算费用，则我行将从汇款人账户中收取发出电汇的手续费和电报费，相关汇款清算费用由收款人承担。若汇款人愿意承担发出电汇费用以及相关汇款清算费用，则我行将从汇款人账户中收取发出电汇的手续费和电报费，汇款清算费用最终由汇款人承担。
- 4. 当汇款人享有特殊费率，并且指定由收款人承担发出电汇费用和相关汇款清算费用，则我行将从汇款金额中扣除发出电汇的手续费和电报费，相关汇款清算费用由收款人承担，但收款人不享有特殊费率。

5.1.2 即期汇票

签发汇票付款

5.1.2.1 发出汇票

汇票金额的0.1%
最低人民币100元或等值外币/笔
最高人民币300元或等值外币/笔

5.1.2.2 取消汇票

五份电报以内：人民币120元或等值外币
五份电报以上，从第六份起每份另加：
人民币40元或等值外币
另加相关海外代理行收费

5.1.2.3 挂失/止付汇票

五份电报以内：人民币200元或等值外币
五份电报以上，从第六份起每份另加：
人民币40元或等值外币
另加相关海外代理行收费

5.2 海外汇入汇款

5.2.1 外币电汇汇入汇款

处理从海外汇入的外币电汇汇款

汇款存入汇丰账户

人民币55元或等值外币

* 注：当该手续费由汇款人承担时收费标准为人民币175元或等值外币，无须额外收取电报费。

5.2.2 人民币汇入汇款

处理从海外汇入的人民币汇款

免费*

* 客户仍需承担人民币代理清算银行收取的汇款清算费用(如有)

5.2.3 外币汇票托收

付款行为本行的外币汇票托收

5.2.3.1 托收于汇丰中国内地分支 机构兑现的外币汇票

票面金额的0.125%
最低人民币200元或等值外币/笔
最高人民币600元或等值外币/笔
*另加电报费，如有
*如票面金额小于50美金，上述手
续费减半

5.2.4 外币支票托收

付款行为海外银行或境内银行的外币支票托收

5.2.4.1 托收支票

海外：人民币300元或等值外币/笔
异地：人民币200元或等值外币/笔
同城：人民币80元或等值外币/笔

* 若于深圳托收香港的港币和美元支票，手续费为票面金额的0.1%，最低人民币20元/等值，最高人民币1000元/等值。

* 本行可酌情决定是否接受支票托收。

5.2.5 代向开户银行要求以电汇方式汇入汇款

发出电报要求对方以电汇方式汇入汇款

5.2.5.1 代向开户银行发出电汇要求

人民币200元或等值外币/次

5.2.5.2 修改/取消

人民币500元或等值外币/次

5.2.6 海外汇入账退汇手续费

对收款信息不完整或有差错导致我行不能入账的海外外币汇入汇款而收取的退汇手续费

5.2.6.1 汇款金额>100美元或

退给汇丰集团银行：
其他等值外币
40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笔
退给非汇丰集团银行：
60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笔

5.2.6.2 50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汇款金额≤100美元或
其他等值外币

退给汇丰集团银行：
20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笔
退给非汇丰集团银行：
30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笔

5.2.6.3 汇款金额≤50美元或
其他等值外币

不收费

5.3 海外电汇汇款调查

应客户要求，我行发出查询电文查明在海外汇款环节出现的疑问

5.3.1 以电报方式调查汇款

五份电报以内：人民币200元或等值外币
五份电报以上，每份另加：
人民币40元或等值外币
另加相关海外银行收费

5.4 外币境内付款

5.4.1 电汇

通过SWIFT电汇形式汇出款项，但最终收款人是开立在国内银行的收款账号

5.4.1.1 发出电汇*

汇款金额的0.1%
最低人民币100元或等值外币/笔
最高人民币1000元或等值外币/笔
另加电报费

5.4.1.2 修改/查询/取消电汇

五份电报以内：人民币200元或等值外币
五份电报以上，从第六份起每份另加：
人民币40元或等值外币
另加相关海外代理行收费

5.4.1.3 电报费

每笔人民币120元或等值外币

5.4.1.4 附加电报内容

每页人民币100元或等值外币

- * 1. 电汇费率中不包含海外代理行可能加收的汇款清算费用。普通海外汇出汇款无法保证收款人全额收到划付款项。
- 2. 若汇款人要求汇出汇款全额划付指定收款行，我行将与海外代理行提供全额到账（Pay Exact）服务。
 - 该服务适用于美元、港币等相应币种的电汇出服务。
 - 除按上述发出电汇的价格收费外，我行将先从汇款人账户另行收取每笔人民币200元或等值外币作为预扣海外代理行费用及我行就该项特殊安排收取的费用。
 - 上述加收部分若不足以支付海外代理行费用，不足部分将根据海外代理行的通知再行收取。
- 3. 除另有约定外，我行将向汇款人填写的汇款申请书中指定的汇款清算费用承担方收取有关费用。如汇款人指定由收款人承担发出电汇费用和相关汇款清算费用，则我行将从汇款金额中扣除发出电汇的手续费和电报费，相关汇款清算费用由收款人承担。如汇款人指定由汇款人承担发出电汇费用，收款人承担相关汇款清算费用，则我行将从汇款人账户中收取发出电汇的手续费和电报费，相关汇款清算费用由收款人承担。若汇款人愿意承担发出电汇费用以及相关汇款清算费用，则我行将从汇款人账户中收取发出电汇的手续费和电报费，汇款清算费用最终由汇款人承担。
- 4. 当汇款人享有特殊费率，并且指定由收款人承担发出电汇费用和相关汇款清算费用，则我行将从汇款金额中扣除发出电汇的手续费和电报费，相关汇款清算费用由收款人承担，但收款人不享有特殊费率。

5.4.2 本地外币付款

发出汇款至开立在国内银行的收款人账号

5.4.2.1 同城付款

人民币80元或等值外币/笔
另加相关代理行收费

5.4.2.2 异地付款

人民币120元或等值外币/笔
另加相关代理行收费

5.4.2.3 汇款修改/查询/取消

手续费为人民币50元/笔
(不包括代理行可能收取的费用)

* 深圳金融结算系统同城外币付款费率请见附件一

5.5 外币境内电汇汇入汇款

处理从境内汇入的外币电汇汇款

汇款存入汇丰账户 人民币55元或等值外币

* 从国内代理行收到外币汇款，可能有相关国内代理行清算费用。

5.6 人民币境内付款

5.6.1 人民币同行转账汇款手续费（柜台及电子渠道）

同城/异地 免费

5.6.2 人民币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电子渠道）

单笔汇款及一借多贷付款	
人民币5万元以下（含5万）	人民币1.2元
人民币5万-10万（含10万元）	人民币10元
人民币10万-50万（含50万元）	人民币15元
人民币50万-100万（含100万元）	人民币20元
超过人民币100万	0.002%，最高人民币200元

* 汇划财政金库、救灾、抚恤金免费

5.7 人民币境内借记收款

5.7.1 小额电子汇划

通过小额支付系统进行人民币境内收款

普通借记和定期借记 人民币10元/笔

5.7.2 委托代收

通过合作方进行人民币境内收款

5.7.2.1 对公账户 人民币20元/笔

5.7.2.2 对私账户 人民币10元/笔

5.8 人民币同行定期借记

在汇丰银行中国各分支机构之间的
人民币境内批量收款 免费

5.9 委托收款

委托收款是收款人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即单位凭已承兑商业汇票、
债券、存单等付款人债务证明办理款项的结算。

5.9.1 手续费 人民币1元/笔

5.9.2 邮费 通过邮电部门邮寄信件办理委
托收款业务时，按邮电部门
规定的标准收取

5.10 集中收付汇、轧差净额结算

为符合政策要求的跨国公司、集团公司提供资金集中收付汇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

5.10.1 管理费 一次性收取人民币30,000元或等值

5.10.2 集中收付汇和
净额结算业务手续费 按集中收付或轧差净额结算中所含
的各成员企业的原始收付款交易每
笔收取人民币50元或等值，或者每
月一次性收取人民币5000元或等值。

6. 贸易服务

特别说明（适用于全部贸易服务）：

对于按照业务有效期收取的费用项目，不足收费有效期的部分按照足额有效期收取，例如
不足三个月按三个月收取。

对于含最低收费标准的费用项目，不足该最低金额的按最低金额收取，例如不足45美元/
等值按照45美元/等值收取。

6.1 进口贸易

6.1.1 开立信用证（含国内信用证）/银行保函

6.1.1.1 开立跟单信用证

每三个月有效期0.15%，
最低45美元/等值
不足三个月有效期（的部分）按照三个月
有效期收取。
银行依照开证申请人的指示，作为开证行
开立跟单信用证

6.1.1.2 开立背对背信用证

每三个月有效期0.18%，
最低90美元/等值
不足三个月有效期（的部分）按照三个月
有效期收取。
银行依照开证申请人的指示，作为开证行
开立背对背信用证

6.1.1.3 开立备用信用证/银行保函

每三个月有效期0.18%-1%，
最低90美元/等值
不足三个月有效期（的部分）按照三个月
有效期收取。
银行应申请人的请求，开立备用信用证或
银行保函

6.1.2 修改信用证（含国内信用证）/银行保函

6.1.2.1 增加金额/延长有效期 同开立信用证/银行保函

开证行依照申请人的指示，对已开立的信用证/银
行保函金额或有效期进行修改

6.1.2.2 其它修改条款 (包括取消信用证) 每次(票)40美元/等值

开证行依照申请人的指示，对已开立的信用证/银
行保函条款进行修改

* 如果使用网上贸易服务系统开立可撤销/不可撤销信用证或增加信用证金额/延长有效期，每三个
月有效期的最低收费则为30美金/等值。

* 对于信用证/银行保函的开立以及修改，每三个月有效期内实际所占有效期月份少于三个月的，仍
按三个月计算收费。

6.1.3 进口单据（含开立国内信用证后的到单）

6.1.3.1 处理进口单据 0.125%， 最低30美元/等值

银行对进口单据进行审核及处理

6.1.3.2 远期付款信用证承兑 每月0.1%， 该期间内最低40美元/等值

银行对远期信用证下进口单据进行付款承兑

6.1.3.3 进口单据偿付费

每次(票)50美元/等值
银行在进口单据项下进行偿付

6.1.3.4 不符点处理费

每次(票)75美元/等值
审查信用证单据如有不符点而收取的费用，
该费用通常在支付给受益人时从付款中扣除，
但如申请人同意，也可从申请人处收取。

* 每个月远期付款期间内实际天数少于当月总天数的，仍按整个月份计算收费。

6.1.4 提货担保书/提货单/提单背书

6.1.4.1 提货费用

每票40美元/等值

银行应收货人申请向船公司出具书面担保或
在货运单据上进行背书，以便收货人办理
提货手续

6.2 出口贸易

6.2.1 出口信用证（含国内信用证/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通知

6.2.1.1 信用证预先通知 每票15美元/等值

银行应开证行的要求，将信用证预通知给受益人

6.2.1.2 出口信用证通知 每票30美元/等值

银行应开证行的要求，将信用证通知给受益人

6.2.1.3 信用证修改通知 每票20美元/等值

银行应开证行的要求，将信用证修改通知给受益人

6.2.2 保兑（含国内信用证）

6.2.2.1 保兑费	每三个月收取保兑金额的0.05% - 2.5% (根据银行风险, 国家风险及保兑期限 逐笔报价) 最低40美元/等值 银行应客户要求, 对其他银行的付款承诺进 行保兑
-------------	---

* 适用于信用证、非信用证及票据等。
* 期限少于三个月, 按三个月计算收费。

6.2.3 出口单据（含国内信用证通知后交单）

6.2.3.1 信用证项下审单费	0.125% 最低35美元/等值 银行对信用证项下出口单据进行审核及处理
6.2.3.2 非信用证项下审单费	0.125% 最低30美元/等值 银行对非信用证项下出口单据进行审核及处理
6.2.3.3 款项让渡处理费	0.2%-0.6% 最低40美元/等值 在出口信用证下, 应受益人要求进行款项让渡 操作处理

* 需要我行审单的信用证项下单据, 如果内含多于三套发票或货运单据者, 我行将从第四套起
每套加收10美元手续费。
* 信用证及非信用证项下审单费也适用于备用信用证及银行保函项下索偿。

6.2.4 出口保理（含国内保理）/发票融资

6.2.4.1 服务费	最高不超过发票金额2% 提供单据处理, 买方信用担保, 或帐目管理/ 账款催收等服务
-------------	--

* 收取方式: 按照发票金额乘以约定比例或按照单张发票约定固定费用或按月或季或年度收取固定费用。

6.2.5 转让信用证（含国内信用证）

6.2.5.1 全额转让信用证	每票40美元/等值 银行作为转让行, 应第一受益人要求将信用 证全额转让给第二受益人
6.2.5.2 部分转让信用证 (需要或不需要替代单据)	所转让金额的0.15% 最低50美元/等值 银行作为转让行, 应第一受益人要求将信用 证部分转让给第二受益人
6.2.5.3 增加已转让信用证金额	所增加金额的0.15% 最低50美元/等值 银行作为转让行, 应第一受益人要求增加已 转让的信用证金额
6.2.5.4 修改已转让信用证条款 (不包括增加信用证金额) 或取消已转让信用证	每次40美元/等值 银行作为转让行, 应第一受益人要求对已转 让的信用证进行修改

6.2.6 福费廷额度承诺费

福费廷额度承诺费	最高不超过5%/年（逐笔收取） 自双方签订福费廷书面要约之日起至办理福 费廷贴现之日（或客户主动提出停办福费廷之日） 止, 根据已预留但未提取的福费廷额度按日计算。 福费廷是指银行向出口商提供的无追索权的远期 应收帐款贴现服务
----------	--

* 小微企业免收福费廷额度承诺费

6.3 汇票

6.3.1 商业汇票贴现

6.3.1.1 贴现手续费	按票面金额的0.125% 最低30元人民币, 最高1,200元人民币 银行为客户办理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	---

6.3.2 银行承兑汇票

6.3.2.1 承兑手续费	按票面金额的0.05% 银行应客户申请, 作为承兑行对客户出具 的商业汇票办理承兑相关手续
6.3.2.2 银行承兑汇票风险敞口 管理费	汇票金额的0.1%-3% 最低人民币5,000元等值 银行承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 收款人或持票人

* 如客户提供部分保证金, 可酌情减免部分收费; 如提供全额保证金, 则该项收费全免。

6.3.3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

6.3.3.1 USBkey	人民币80元/个
6.3.3.2 FCFA “迷你签”设备	人民币10000元/台
6.3.3.3 数字证书	人民币200元/年

* 提供客户电子票据操作的接入服务。客户可以通过我行的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办理开票及
承兑申请, 背书转让申请, 贴现申请, 提示付款等业务。

6.4 大宗商品结构性贸易融资

服务费	最高不超过融资额度的5.5% 设计管控个性化的大宗商品结构性融资方案
-----	---------------------------------------

* 收取方式: 按照融资额度乘以约定比例一次收取或逐笔收取

6.5 其他服务

6.5.1 邮资-中国内地特快专递 (EMS)	最低10美元/等值 银行使用中国内地特快专递(EMS)邮寄贸易单据及文件
6.5.2 邮资-中国内地速递	最低3美元/等值 银行使用中国内地速递邮寄贸易单据及文件
6.5.3 邮资-空邮挂号	10美元/等值 银行使用空邮挂号邮寄贸易单据及文件
6.5.4 邮资-港澳台及国际速递 中国香港、中国澳门 中国台湾、东亚、东南亚 地区 其他亚洲及太平洋地区 北美洲、西欧 南美洲 东欧、中东、非洲	最低20美元/等值 最低30美元/等值 最低35美元/等值 最低35美元/等值 最低40美元/等值 最低50美元/等值 银行使用港澳台及国际速递邮寄贸易单据及文件
* 费用将根据邮件重量及目的地而定。	
6.5.5 电报费	每页25美元/等值 银行发送、接收及处理贸易业务相关电报
6.5.6 逾期进/出口单据处理费 (含国内信用证下单据)	每逾期一个月15美元/等值 当进口或出口单据业务发生逾期，银行对逾期单据进行保管，催款等处理
6.5.7 出具贸易资信报告	每票50美元/等值 银行应客户要求，出具客户贸易资信报告

* 每个月逾期期间内实际逾期天数少于当月总天数的，仍按整个月份计算收费。

6.5.8 贸易融资额度承诺费	贸易融资未使用承诺性额度的0.1% - 3%/年，最低人民币5000元/等值/年 银行与客户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协议，承诺在未来约定的有效期内按照商定的条款为客户提供约定数额的贸易融资。
-----------------	---

* 小微企业免收贸易融资额度承诺费。

7. 贷款

7.1 银团贷款安排费

银团贷款安排费	按银团贷款协议价格收取，不超过贷款额度的5%。 作为银团贷款牵头行向借款人提供的发起组织银团，分销银团贷款份额，银团贷款筹组安排等一系列服务
---------	---

7.2 银团贷款参贷费

银团贷款参贷费	按照所承担贷款份额的0-5%收取。 作为银团贷款中的参加行，由其向借款人所承担的贷款份额而收取的相关费用。
---------	--

7.3 银团贷款代理费

7.3.1 银团贷款代理费	每年不超过100,000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作为银团贷款代理行向借款人提供的银团贷款代理服务
7.3.2 贷款行转让费	每次贷款行转让由新贷款行支付2,000美元至5,000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7.4 银团贷款额度承销费

银团贷款额度承销费	贷款额度的0.1%-1%，最高不超过3%，提供承销服务时一次性收取银行向借款人提供的银团贷款授信额度承销服务
-----------	--

7.5 贷款承诺费

贷款承诺费	贷款未使用额度的0.1%-1%，最高不超过3%，最低人民币5000元等值银行与客户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协议，承诺在未来约定的有效期内按照商定的条款为客户提供约定数额贷款资金
-------	---

* 小微企业免收贷款承诺费，该项费率优惠不适用于银团贷款。

8. 证券服务

8.1 托管业务

8.1.1 交收服务费用 (适用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B股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A股：每笔70美元 B股：每笔100美元或等值港币 具体价格依据服务内容以及参考市场因素，通过与客户协商确定。 作为境内托管人，为客户境内证券投资提供证券交收服务收取的费用
---	---

8.1.2 托管费用 (适用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B股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A股：每年0.065%，每月根据月底总市值收取 B股：每年0.2%，每月根据月底总市值收取，最低收费为每月2000美元 具体价格依据服务内容以及参考市场因素，通过与客户协商确定。 作为境内托管人，为客户境内证券投资提供托管服务收取的费用
---	---

8.1.3 交收指令修改（指令格式/内容错误）及撤销费用 (适用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B股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A股：每笔交易11.5美元 B股：每笔交易10美元或等值港币 具体价格依据服务内容以及参考市场因素，通过与客户协商确定。 作为境内托管人，为客户境内证券投资提供交收指令修改及撤销服务收取的费用
---	---

8.1.4 投票代理费 (适用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B股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每个账户50美元或等值港币，出席会议每个账户1,500美元或等值港币 具体价格依据服务内容以及参考市场因素，通过与客户协商确定。 作为境内托管人，为客户境内证券投资提供投票代理服务收取的费用
--	---

8.1.5 红股及配股手续费 (适用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B股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A股：每笔50美元(或等同交收服务费用) B股：每笔100美元或等值港币 具体价格依据服务内容以及参考市场因素，通过与客户协商确定。 作为境内托管人，为客户境内证券投资提供红股及配股服务收取的费用	8.1.13 定制报告费 (适用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B股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每种定制报告每月收取200美元的费用 具体价格依据服务内容以及参考市场因素，通过与客户协商确定。 作为境内托管人，根据客户特殊要求为其定制各类报告所收取的费用
8.1.6 新股认购手续费 (适用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B股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每笔200美元 具体价格依据服务内容以及参考市场因素，通过与客户协商确定。 作为境内托管人，为客户境内证券投资提供新股认购服务收取的费用		
8.1.7 跨境汇款费 (适用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B股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每笔美元跨境汇款收取22美元 每笔港元跨境汇款收取港币150元 每笔人民币跨境汇款收取人民币200元 具体价格依据服务内容以及参考市场因素，通过与客户协商确定。 作为境内托管人，为客户提供跨境汇款服务收取的费用		
8.1.8 境内投资交易资金结算费用 (适用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每笔收费人民币200元 具体价格依据服务内容以及参考市场因素，通过与客户协商确定。 作为境内托管人，为客户境内证券投资提供汇款服务收取的费用		
8.1.9 投资资格申请服务费 (适用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每笔收费5,000美元 具体价格依据服务内容以及参考市场因素，通过与客户协商确定。 作为境内托管人，协助客户申请境内证券投资资格。此费用仅当服务满月前终止服务时收取		
8.1.10 月度管理费 (适用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B股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每账户每月收费2,000美元 具体价格依据服务内容以及参考市场因素，通过与客户协商确定。 作为境内托管人，为客户提供境内证券投资提供超过五个特殊账户/子账户收取的月度费		
8.1.11 休眠账户管理费 (适用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B股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休眠账户数量在1-5之间，每年每客户收取5,000美元；6-20之间，每年每客户收取10,000美元；20个以上，每年每客户收取20,000美元 具体价格依据服务内容以及参考市场因素，通过与客户协商确定。 作为境内托管人，为客户境内证券投资提供休眠账户的维护费用		
8.1.12 历史数据整理费 (适用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当年数据不收取费用，之前年度数据每账户每年收取500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具体价格依据服务内容以及参考市场因素，通过与客户协商确定。 作为境内托管人，为客户整理并提供历史数据收取的费用		

8.2 债券结算代理业务

8.2.1 交易服务费

(适用于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每笔收费45美元 回购交易：每笔70美元 具体价格依据服务内容以及参考市场因素，通过与客户协商确定。 作为债券结算代理人，为客户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服务收取的费用
-------------------	---

8.2.2 交收指令修改

(指令格式/内容错误) 及撤销费用 (适用于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每笔收费11.5美元 依据具体服务内容以及参考市场因素，通过与客户协商确定。 作为债券结算代理人，为客户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指令修改及撤销服务收取的费用
--	---

8.2.3 投资交易资金结算费用

(适用于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每笔最高收费人民币200元 依据具体服务内容以及参考市场因素，通过与客户协商确定。 作为债券结算代理人，为客户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资金结算服务（如付款前的相关复核、监控及检查）收取的费用
-------------------	--

8.2.4 托管费用

(适用于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每年0.042%；每月根据月底总市值收取。 最低收费为每月每账户500美元 具体价格依据服务内容以及参考市场因素，通过与客户协商确定。 作为债券结算代理人提供托管服务收取的费用
-------------------	---

8.2.5 休眠账户管理费

(适用于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休眠账户数量在1-5之间，每年每客户收取5000美元；6-20之间，每年每客户收取10000美元；20个以上，每年每客户收取20000美元
作为债券结算代理人管理维护客户休眠账户的费用

8.2.6 人民币利率互换业务

8.2.6.1 开户申请费

业务内容：

协助客户进行交易前备案，开立各类所需账户，完成系统设置等准备工作

收取方式：

按客户在上海清算所综合清算会员处开立的人民币专用账户的个数收取
- 首次申请：500美元
- 追加申请：300美元

8.2.6.2 账户管理费

业务内容：

为客户提供交易后确认，账务核对，报表处理等服务

收取方式：

根据客户开立在上海清算所综合结算会员处开立的特殊人民币账户数量，按月收取账户管理费
- 如需交易后确认服务：每月500美元
- 无需交易后确认服务的情况：每月200美元

8.2.6.3 资金划转手续费

业务内容：

为IRS集中清算，按照客户指令于客户开立在我行的特殊人民币账户与客户开立在上海清算所综合结算会员处开立的账户之间进行资金划转；如涉及到保证金赎回，按要求向上海清算所综合结算会员提交赎回申请文件并进行跟踪处理

收取方式：

按每笔收取一定金额的手续费
- 从我行划转至上海清算所综合结算会员：每笔45美元
- 从上海清算所综合结算会员划转至我行：每笔70美元

* 注：所有上述费用具体价格与收费频率最终依据服务内容以及参考市场因素，通过与客户协商确定。

8.3 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

8.3.1 保证金划转服务费

按交易次数

每笔保证金付款/划回（如需更新现金余额报表）收费60美元
每笔保证金付款/划回（无需更新现金余额报表）收费30美元
作为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QFII/RQFII托管行，为客户提供保证金划转收取的服务费用

8.3.2 月度管理费

按总合

每个QFII / RQFII的交易所/股指期货专用人民币账户，每月收费1500美元（第一家期货券商）
每个QFII / RQFII的交易所/股指期货专用人民币账户，每月收费800美元（第二、三家期货券商）

按交易次数

每个QFII / RQFII的交易所/股指期货专用人民币账户，每月收费800美元（每家期货券商）
作为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QFII/RQFII托管行，为客户提供期货保证金存管收取的月度费

8.3.3 套期保值额度申请服务费

第一次申请收费500美元

后续每次申请收费300美元

作为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QFII/RQFII托管行，为客户提供套期保值额度申请收取的服务费用

8.3.4 跨行汇款费

每笔银行间保证金汇款收费200人民币
作为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QFII/RQFII托管行，为客户提供银行间保证金汇款收取的服务费用

8.4 QDLP保管银行及基金行政管理业务

8.4.1 资金保管费用

每年0.15%，每月根据月底资产总值收取

实际收费将依据基金规模、具体服务内容以及市场因素，通过与客户协商做合理调整

8.4.2 行政服务费

每年0.15%，每月根据月底资产总值收取

实际收费将依据基金规模、具体服务内容以及市场因素，通过与客户协商做合理调整

8.5 存托凭证基础证券托管业务

8.5.1 存托凭证基础证券托管相关费用

按存托人生成与注销存托凭证相关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最高比例不超过30%）

具体价格与收费频率依据服务内容以及参考市场因素，通过与客户协商确定。
作为境内托管人，为客户生成与注销存托凭证提供托管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

8.6 本地资产托管业务

8.6.1 保险资产托管业务

8.6.1.1 资产托管费用

每月/每季度根据托管资产总市值按一定比例收取。
具体价格依据服务内容以及参考市场因素，通过与客户协商确定。
作为保险资产托管行，为客户提供资产托管服务，包括资产保管、资金清算、会计核算、资产评估、投资监督、信息披露等。

9.网上银行相关业务

9.1 汇丰财资网 (HSBCnet)

网上银行服务，可管理全球范围内开立在汇丰银行的账户，进行转账交易，查询账户交易及余额，收取账户报告及通知。

	专业版	国际标准版 /商业版	国内标准版 /商业版
9.1.1 月收费	700 元	350 元	180 元
9.1.2 账户费	60元/账户/月 前10个账户免费	60元/账户/月 前10个账户免费	30元/账户/月 前10个账户免费
9.1.3 用户费	60元/用户/月 前5个用户免费	60元/用户/月 前5个用户免费	30元/用户/月 前5个用户免费
9.1.4 安全密码器	150元/个 前5个免费	150元/个 前5个免费	150元/个 前5个免费
9.1.5 培训	上门培训 1000元/次 (交通及住宿费 另行收取)	网络远程培训 500 元/次	不提供
9.1.6 适用客户群体	环球银行客户 /工商业务客户	工商业务客户 /小企业客户*	工商业务中小企业客户 /小企业客户 *

*自2017年8月18日起（包括该日），小企业客户适用以下费率：汇丰财资网国际商业版月服务费人民币200元（包含5个免费账户、3个免费用户及3个免费安全密码器），国内商业版月服务费人民币100元（包含5个免费账户、3个免费用户及3个免费安全密码器），免除网络远程培训费，其余适用的汇丰财资网收费项目及费率均保持不变。

9.2 银企直联服务

通过因特网或专线，连接用户的后台财务系统和本行的后台营运系统，从而为客户提供付款和账户查询等服务

9.2.1 初装费 (一次性收费)	人民币140,000元
9.2.2 年度维护费	人民币12,000元

9.3 SWIFTNet FIN报文传输服务

通过SWIFTNet FIN报文传输向已经成为SWIFT成员的客户提供付款和账户查询等服务

9.3.1 初装费 (一次性收费)	人民币20,000元
9.3.2 月收费	人民币1,500元

9.4 SWIFTNet FileAct文件传输服务

9.4.1 初装费 (一次性收费)	人民币100,000元
9.4.2 月收费	人民币1,500元
9.4.3 年度维护费	人民币15,000元

9.5 SWIFTNet FIN及FileAct报文及文件传输服务

9.5.1 初装费 (一次性收费)	人民币110,000元
9.5.2 月收费	人民币1,500元
9.5.3 年度维护费	人民币15,000元

9.6 SAP ERP银企互联适配器

专门针对使用SAP ERP客户的银企互联解决方案

9.6.1 初装费 (一次性收费)	
1-5 个国家	人民币70,000元
6-10 个国家	人民币85,000元
超过10个国家	人民币110,000元
9.6.2 年度维护费:	
1-5 个国家	人民币14,000元
6-10 个国家	人民币17,000元
超过10个国家	人民币22,000元

9.7 付款通知服务

9.7.1 电子邮件	人民币1元/封
9.7.2 传真	人民币1.5元/页
9.7.3 平邮	人民币15元/页
9.7.4 短信	人民币1.5元/条
9.7.5 付款通知重发	人民币20元/次

9.8 收款通知服务

9.8.1 电子邮件	人民币1元/封
9.8.2 传真	人民币1.5元/页
9.8.3 短信	人民币1.5元/条

9.9 资金管理流程整合技术顾问服务

该技术顾问服务旨在帮助客户实现高效收付款流程

9.9.1 付款指令文件转换工具
技术顾问服务（一次性收取） 人民币12,000元

9.9.2 付款指令文件自动上传
技术顾问服务（一次性收取） 人民币20,000元

9.9.3 付款指令文件映射
技术顾问服务（一次性收取） 人民币20,000元

9.9.4 银企直联技术顾问服务
（一次性收取） 人民币45,000元

10. 其他

10.1 远期汇票代保管服务

远期汇票代保管服务 人民币200元/张
保管企业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
按时发起托收，并给客户提供相应的报告
(托收手续费另收，具体收费见本费率表5.9)

10.2 专户保管业务

10.2.1 监管账户服务费 每年收取不多于80,000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作为独立的第三方，为客户提供专户保管服务收取的服务费用

10.2.2 付款交易费 按每笔100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收取

10.3 金融咨询服务费

10.3.1 适用于非金融企业 为企业提供的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顾问服务的收费，最高不超过最后发行金额的1%，根据与客户的约定一次或分多次收取。具体个案的收费将在上述价格浮动范围内根据提供咨询的具体内容和时间、融资方案的复杂性、参与人手、客户团队的专业水平等与客户协商确定。

10.3.2 融资方案设计服务费 基础设施与房地产部 (IRG) 就项目融资、出口信贷及附属商业贷款、飞机船舶融资等特殊融资安排提供独家融资方案设计、贷款执行或组织协调其他银行完成融资关闭。具体服务内容见合同约定。
在完成贷款协议签署时按照贷款总融资额度的约定比例收取。该比例通常为融资金额的1-3%，最低5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10.3.3 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票据财务顾问费

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起机构或其他相关方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资产支持票据提供交易结构设计等咨询顾问服务，具体服务内容按合同约定。
按协议约定收取，一般每单不超过融资金额的1%。

10.4 应收账款管理系统

客户可利用该服务实现通过汇丰财资网实时查询收款信息，下载日间和日终的收款报告，以及自动的付款人和发票明细对账

10.4.1 账户设置费用 人民币1,000元/账户

10.4.2 月服务费
标准服务 人民币500元/月
增值服务 人民币2,000元/月
(由银行进行自动应收账款对账)

外包服务
(由银行手动完善收款信息，
手动对账) 收款：人民币10元/笔，
发票：人民币10元/张

10.5 银行账号附加信息业务

基础版：收款人可利用该服务识别付款的发起人，进而进行应收账款冲销

10.5.1 服务开立费用（一次性） 人民币200元

10.5.2 服务费 每主账户每月人民币1,000元

增强版：银行账户持有人可利用该服务对收付款账务进行细分，进而实现内部账务管理

10.5.3 服务开立费用（一次性） 人民币1000元

10.5.4 服务费 每主账户每月人民币2,000元

10.6 资金集中归集（同公司内部）

10.6.1 安装费 每账户人民币1,000元

10.6.2 管理费 每账户每月人民币500元

10.6.3 维护费 每增加或移除账户：
人民币500元/次/账户

10.7 集团境内流动性管理

集团境内流动性管理 – 实现集团境内成员公司间资金余缺的自动管理

10.7.1 安装费

每账户人民币5,000元

10.7.2 管理费 标准型

每一账户每日管理费 = 该账户该日的资金划拨净额¹ * 0.3% / 360, 按日计算, 按月收取, 最低收费标准为每账户每月人民币2,000元或等值外币

按需归集型

每一账户每日管理费 = 该账户该日的资金划拨净额¹ * 0.3% / 360, 按日计算, 按月收取, 最低收费标准为每账户每月人民币2,000元或等值外币

10.7.3 维护费

每增加或移除账户:
人民币500元/次/账户

¹ 资金划拨净额计算方式以相关协议为准。

10.8 利息合计服务

利息合计服务 – 通过设立名义现金池以增强集团内利息收益

10.8.1 安装费

每个项目人民币16,500元, 一次性收取

10.8.2 服务费

每个账户每个月人民币350元, 最低60元

10.8.3 账户维护费

每账户每次人民币650元

10.9 集团跨境流动性管理

集团跨境流动性管理 – 通过以中国为主办国的跨境资金集中方案实现跨境成员公司之间资金自动归集或调拨

10.9.1 安装费

每境外成员企业关联账户收取人民币1,200元

10.9.2 服务费

每境外成员企业关联账户每月收取人民币650元

10.9.3 账户维护费

每增加或移除主办企业结算户或境外成员企业关联账户: 人民币850元/次/账户

10.9.4 流动性管理方案设计 服务费

流动性管理方案总的资金管理额度的0.3%, 最少收费人民币10,000元

10.10 委托贷款（包括双边委托贷款和多边委托贷款）

帮助资金短缺的公司能够充分利用资金盈余公司的资金

10.10.1 手续费

放款金额*0.3%/360*实际占用天数,
最低收费人民币2,000元或等值外币

10.10.2 逾期贷款维护费

手续费的金额应为逾期贷款金额、年费率（即0.3%或委托人和贷款人另行约定的费率）和逾期期间（以一年360天按日计算）三者之乘积，单笔手续费低于人民币2000元的，按人民币2000元收取

10.11 跨境放款

协助境内企业对境外企业进行放款

10.11.1 手动模式人民币跨境放款

安排费

放款合同金额的1%/年,
最低金额人民币50,000元/年

贷款展期费

收取展期金额的1%/年, 最低人民币2,000元/次

10.11.2 自动模式跨境放款

安装费

按每个子账户收取人民币1,200元, 一
次性收取

服务费

按每个子账户每月收取人民币650元

10.12 第三方银行账户查询和转账支付服务

通过汇丰电子银行平台查询客户开立在第三方银行的账户信息, 和对客户开立在第三方银行的账户进行转账支付操作

10.12.1 账户设置

每账户人民币2,000元（一次性收费）

10.12.2 账户查询

每账户每月人民币600元

10.12.3 转账支付

每账户每月人民币1,400元

通过其他银行的电子银行平台查询客户开立在我行的账户信息, 和对客户开立在我行的账户进行转账支付操作

10.12.4 账户设置

每账户人民币2,000元（一次性收费）

10.12.5 账户查询

如为SWIFT结单, 执行我行相应的
SWIFT结单月费; 非SWIFT结单, 则每
账户每月人民币600元

10.12.6 转账支付

执行我行相应汇款费率

多银行现金管理服务-利用我行多银行平台与第三方银企直联接口对接, 客户在汇丰财资网查询其开立在第三方银行的账户信息, 并对其开立在第三方银行的账户进行转账支付操作。

10.12.7 一次性系统设置费 及数字签名证书费

1至3家指定第三方银行: 人民币120,000
4-7家指定第三方银行: 人民币170,000
新增第三方银行: 人民币70,000/每家

10.12.8 基本月度服务费

人民币5,000/月/客户

10.12.9 跨行现金集中 增值服务费

人民币5,000/月/客户

* 注: 现场事故处理的差旅费另计。

10.13 移动收款服务

10.13.1 渠道API接口初装费 (一次性收费)	人民币20,000元
10.13.2 移动收款服务费	0.20% 每笔
* API全称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10.14 智能投资

10.14.1 安装费	人民币6,000元 (一次性收费)
10.14.2 服务费	人民币600元/月/账户

10.15 代销业务

10.15.1 基金代销业务手续费、服务费等	按照合同规定收取
------------------------	----------

10.16 单位客户理财业务

10.16.1 理财业务手续费	按照招募说明书或合同规定收取
-----------------	----------------

11. 跨境贸易人民币代理清算业务

11.1 汇出汇款（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借记业务）

为在我行开立人民币清算账户的海外银行提供人民币支付服务

11.1.1 代客汇出汇款	
经由MT1xx付款至海外银行	人民币150元/笔
经由大额支付系统汇往国内银行	人民币100元/笔
行内系统直接贷记我行单位客户	人民币50元/笔

11.1.2 银行间汇出汇款	
经由MT2xx付款至海外银行	人民币30元/笔
经由大额支付系统汇往至国内银行	人民币30元/笔
行内系统直接贷记我行金融机构客户	人民币30元/笔

11.2 汇入汇款（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贷记业务）

为在我行开立人民币清算账户的海外银行提供人民币收款服务

11.2.1 代客汇入汇款	
经由大额支付系统汇入	免费
经由MT1xx汇入	人民币100元/笔

11.2.2 银行间汇入汇款	
经由大额支付系统汇入	免费
经由MT2xx汇入汇款	免费

以上费用除另有约定外，我行将向汇款指示中指定的汇款清算费用承担方收取。

11.3 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服务费用

为在我行开立人民币清算账户的海外银行提供账户维护、收付款更正/取消/退回/查询、电子账单/纸质账单等服务

11.3.1 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账户维护费	人民币500元/月
11.3.2 收/付款更正/取消/退回	人民币80元/每份电报
11.3.3 收/付款查询	人民币80元/每份电报
11.3.4 MT940/950电子账单	人民币600元/月
11.3.5 纸质账单(如需要)	

(上述收费项目以及收费标准将视个别客户情况通过双方协商的方式做出调整)

属于市场调节价范围的服务项目的定价依据：

1. 信贷相关服务费率是我行根据提供信贷相关服务所发生的资金成本、风险成本、管理成本以及合理利润空间等综合制定的。
2. 其他公司业务相关服务费率是我行根据提供相关服务所发生的人工成本、系统开发和使用成本、工本费、通讯费、邮寄费、其他管理成本以及合理利润空间综合制定的。

12. 银行间债券市场承销/分销业务

12.1 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分销服务

按协议约定收取

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推荐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在债券市场发售或通过与承销商签订分销协议分销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份额，并因此收取一定比例的承销或分销费用。

12.2 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分销服务

按协议约定收取

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推荐注册资产支持证券，在债券市场发售或通过与承销商签订分销协议分销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并因此收取一定比例的承销或分销费用。

12.3 资产支持证券资金保管服务费

每年收取不多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0.15%的资金保管服务费

附件一

1. 地方性服务项目

1.1 陕西省“小额支付跨行通”业务

根据客户提交的纸质汇款指令，通过小额支付系统为其办理陕西省内人民币跨行汇划

每笔付款

人民币5万元以下（含5万元） 人民币1.2元

* 汇划财政金库、救灾、抚恤金免费

1.2 重庆人行通业务

根据客户提交的纸质汇款指令，通过重庆“人行通”清算系统为其办理同城人民币跨行汇划

每笔付款

人民币5万元以下（含5万元）	人民币3元
人民币5万—10万元（含10万元）	人民币5元
人民币10万—50万元（含50万元）	人民币10元
人民币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	人民币15元
人民币100万元以上，0.002%	最高人民币200元

* 汇划财政金库、救灾、抚恤金免费

1.3 深圳金融结算系统同城外币付款

通过深圳金融结算系统为客户办理同城外币付款

每笔付款

人民币1万元以下（含1万元）	人民币5元
人民币1万—5万元（含5万元）	人民币10元
人民币5万—10万元（含10万元）	人民币15元
人民币1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	人民币20元
人民币100万元以上，0.002%	最高人民币100元